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73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債 務 人 張孝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,8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789元、滯納金3,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5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578元、滯納金8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